

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  
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  
项目 合同包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GK-0821)

甲 方: 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 西安恒宸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洛川县朝阳东路

乙方（供应商）：西安恒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一路保利天悦一期 19 号楼 18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开标一览表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合同包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无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17500.00

##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and 程序：



(一)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5】日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发票直开甲方，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  
贰万柒仟元整，小写：¥327000.00）；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后【5】日内支付，即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490500.00）。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90 个日历日。

#### 五、质量保障

(一)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三) 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 六、服务内容

(一) 协助甲方建立覆盖洛川县医共体全部成员单位（1 家牵头医院、2 家县级分院、16 家  
基层分院）的统一制度体系，实现人事、财务、业务、信息、绩效、质量六统一管理，提升县域  
内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1. 需求调研：完成本项目涉及的 19 家医共体成员单位线上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2. 制度设计：完成十项医共体制度草案，包括《分级诊疗流程》、《医疗质量与安全》、《患  
者安全事件管理》、《人员统筹使用》、《财务集中核算》、《绩效考核与分配》、《信息互联  
互通》、《药品耗材统一采购》、《医防融合》、《突发公卫事件联防联控》。



3. 评审修订：组织医疗行业专家评审，形成正式制度汇编。

4. 试运行监测：组织医疗行业专家在洛川县进行制度宣贯会。

(二) 服务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三个月的免费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协助甲方解答在制度试运行和培训内容应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问。

(三) 甲方应当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调研、评审等工作。

## 七、验收

甲方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服务的过程及响应效果考核验收。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



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二、附件

###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SXZCZB2025-ZCGK-0821、合同包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调研	项	107500.00	1	107500.00	无
2	制度设计	项	540000.00	1	540000.00	无



3	制度培训	项	60000.00	1	60000.00	无
4	制度推广	项	60000.00	1	60000.00	无
5	制度监测	项	50000.00	1	50000.00	无
投标总报价			小写：817500.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甲方：洛川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地址：洛川县朝阳东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新

代码：116106290160803087

开户银行：洛川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2709090101201000034527

联系电话：0911-83800568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21日

乙方：西安恒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一路保利天悦一期19号楼18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权

税号：91610131MAB11N3M5Q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636081552

联系电话：1860098609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项目延期申请

致：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服务合同，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821，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实施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应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交付。

目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公司发现因贵县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数量多、覆盖范围广，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汇总、制度初稿对接确认工作量超出预期，且制度汇编修订需结合卫健行业规范及各医疗机构实际运营情况多轮现场沟通、校核、完善，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我公司为严格保障制度编制专业性、合规性与落地实用性，确保最终成果符合医共体建设标准、行业规范及贵局对项目的要求，杜绝仓促交付影响项目整体成效。经我司全面复盘项目进度、优化工作排期，现特向贵局申请：将本项目交付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我司郑重承诺，项目延期实施期间将压实工作责任、倒排工作工期，高标准完成制度修订、审核、完善及交付工作，全力保障项目质量，积极配合贵局各项工作督导，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正式验收。

恳请批准为盼！

同意  
2026年1月13日



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  
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 1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XZCZB2025-ZCGK-0821】

甲方（采购人）：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恒宸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XZCZB2025-ZCGK-082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项目实施范围优化等原因，原合同中部分采购项目已无实施必要，若继续按原合同全部履行将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项目删减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删减约定**

1. 双方一致同意，删减原合同及附件采购清单中以下项目：
2. 服务内容项下第三项制度培训、第四项制度推广、第五项制度监测共三项服务内容。
3. 上述删减项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再履行，乙方无需供货/提供服务，甲方无需就删减项目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817500.00）；
2. 本次删减项目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170000.00）；
3. 调整后本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647500.00）。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仅对上述删减项目及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未删减项目仍继续有效，甲乙双方按原约定履行。
2. 本次项目删减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隐瞒、欺诈情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及遗留问题。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强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西安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权

日期：2026年4月24日

